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629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迅塔

申 请 人 上海迅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灯民路661号2幢113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砂轮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钳子；台钳；穿孔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